

但求书能行世，未尝及酬也

——历史学家邓之诚的稿费故事

◎文化史谭 □周维强

著述人以著述发表获取稿费，犹如工人以做工得到报酬，是维系现代社会运转的一项天经地义之事。稿酬标准以及相关联诸事的变化，未尝不是具有折射某些社会历史的意味。比如现代著名历史学家邓之诚的稿费故事。



邓之诚公开出版的日记中，他的《东京梦华录注》计酬始末，可能是里面记载比较完整详细的一桩事。先从这一件旧事说起。

邓之诚注宋人孟元老《东京梦华录》，最初是应人民文学出版社王利器之约，1955年1月10日日记：“朱宝昌点勘雷学淇《竹书纪年义证》毕事，入城往文学出版社交稿。下午归……并代催《亭林诗笺》及《东京梦华录注》，已列为今年印行之书。”朱宝昌，燕京大学专修西方哲学，1937年获硕士学位。1955年3月18日日记：“高名凯两来，言：师大黄药眠有信来，决定聘朱宝昌任教，约明日往谈……”朱宝昌遂任教北师大中文系。同年1月13日日记：“得王利器书，邀为顾诗（即顾亭林诗）及《东京梦华录》注……”3月29日：“致书王利器，并以《梦华录》示之……”4月21日日记：“人民古籍出版社送回《东京梦华录》。”7月9日：“文学古籍刊行社来书，不需要《东京梦华录》校注矣。”文学古籍刊行社也是人民文学出版社当时用过的副牌。

到了1956年有了转机，11月8日：“陈梦家介绍商务印书馆编辑赵守俨来，索稿子，以《滇语》及《云（自）在龛笔记》示之，不愿也，而欲得我《松堪小记》及《东京梦华录注》，皆未完，奈何？……”《滇语》系邓之诚先生的著作，《云自在龛笔记》是已故藏书家、校勘学家缪荃孙的遗稿。12月13日：“徐萃芳代商务以《滇语》稿子见还，此书人物中颇有抑扬，又文字摹六朝，去今太远，故书估望而却步。云：欲速印《东京梦华录注》，催令速成。此岂旦夕所能藏事哉！”徐萃芳是邓之诚在燕京大学时的弟子，此时已到北大。12月20日邓之诚日记记录：“午睡起，徐萃芳来，言：商务允予《云自在龛笔记》，千字酬十二元，只酬一次，《东京梦华录注》，不论字，共酬八百元。皆诺之。”《云自在龛笔记》，即《云自在龛随笔》，这部随笔4卷，商务印书馆1958年5月初版1500册，这儿不展开说。《东京梦华录注》则是邓之诚自己的作品。《东京梦华录注》至此算是有了一个好的去处。

1957年9月17日日记记录：“得商务书（信），催《东京梦华录注》交稿……”9月18日、23日、24日、10月24日、25日、27日、29日、30日、11月23日、25日、27日、29日、12月5日、6日的日记，都有关于《东京梦华录注》校注、编排、整理的记录。这些记录略可窥邓之诚注《东京梦华录》的全神贯注和耗费心力。其中11月29日云：“点稿八十余页，从《梦粱录》证得《梦华录》‘发潭子’为‘发浑子’之讹，不禁狂喜。”可以想见邓之诚著述获得发现时的神情状态。12月10日记录：“以《梦华录注》稿寄商务，如释重负……”书稿交商务印书馆，进入编辑环节。1958年1月29日日记：“商务来信，就《梦华录注》稿，有所商榷，即随事答之。”2月22日：“商务来书，《梦华录注》已付印，半年后，或可望出版也。”这件事到此应该算是可以了结了。



但平地起了波澜。1958年3月3日日记：“徐萃芳来，饭后去，云：《东京梦华录注》增多十万字，商务只酬五百，盖以为随手抄撮也，无可理说。”《东京梦华录》孟元老原著3万来字，邓之诚注解增多10万字，现在商务说“只酬五百”——这到底是商务将原定的800元减为500元，还是邓之诚以为增多的10万字还得再添加500元，这儿语焉不详。如果能够查看得到商务印书馆存档的原始出版合同或往来通信记录，这个疑问应该可以解除。但从记录的口信里看，商务从800元减为500元的可能性比较大。大概令邓之诚最感恼火的是，还以为他的注是“随手抄撮”。邓之诚很愤怒，“即作书并还预支稿费二百元，抄书费十三元七角，索回原稿。信件交萃芳携去”（3月3日日记）。

商务印书馆先是同意退稿，后来又说“暂不退稿”（3月7日日记）。邓之诚坚持退稿，3月10日商务把原稿交还，但又“唯谓不宜以异他人”（3月10日日记）。3月29日日记：“得商务书，《东京梦华录注》出版解约。”邓之诚拟稿子交周绍良在人民

文学出版社印制，周绍良供职人民文学出版社。可能商务得到这个消息，就托周绍良来挽回，4月6日日记：“下午，周绍良来，言：商务欲印行《东京梦华录注》，托彼来疏通，二三日后，商务即有人来商洽……”4月17日日记：“徐萃芳来信，劝以《梦华录》仍交商务，二弟亦同此意。”徐萃芳来信，估计也是受商务所托。二弟，即邓之诚的二弟邓之纲，他通情达理，也是有识见的人，邓之诚也因此能够常听其劝。4月18日日记：“晨，赵守俨来，言：加稿费二百。笑谢之，嘱其按字给酬，旁点加一，由彼定每千字若干元……渠云商定后，来一信。饱食油炒饭而去。”4月24日日记：“商务来信，允稿费千字十元。不欲与争，即允之，寄原稿去。”5月6日日记：“商务寄千二百来……”没有说明这笔费用，按照前述商务千字十元的约定，这“千二百”应该就是《东京梦华录注》的稿费了。

从上述结果来看，商务印务馆应该还是蛮客气的，对之诚先生及其著述也还是很尊重的。邓之诚的认定是，这件事不是稿费的多寡，“只求公道，并无奢望”（见4月18日日记）。

邓之诚的坚持，商务有了表示，这事大约就这样有了比较圆满的结果。



“只求公道，并无奢望”固然是邓之诚向商务议价的主要缘由，但也还是有其他因素，比如生活开支的需要。日记里这样的记载也不少，比如50年代初的几年，日记里多有出卖自己藏书的记载，这可以举出如下的例子：1953年6月3日：“以藏书五十二种、三百册，卖与民族学院，价一百九十万，今日交割，并扣前预借百万。”几天后6月7日日记：“王剑英来……又云，出版局金灿然甚关心予之生活，以卖书为可惜。”王剑英是邓之诚燕京大学教过的学生，当时供职人民教育出版社。金灿然当时应该在出版总署编审局任职，30年代上半期就学北大历史系，也是受业过邓之诚的。邓之诚自己也直接说过自己“生活窘”（1953年11月21日日记），之诚先生日记说这一天是“予六十七岁生日也”。

邓之诚日记里的稿费数目的记录，也会说及自己生活之所迫。这也有数例可举：1955年5月1日：“三联（书店）送来《（骨董）琐记》尾数四百元，盖知我贫也，厚意可感。”此时币制已作改革，此处所记的400元稿费，当值1955年2月币制改革前的旧币400万元了。既求公道，复迫于生计，所以邓之诚对稿费也就看得重了。5月23日：“致王剑英，言中华稿费。”6月21日：“王剑英来，言中华稿费仍定九元，笑允之。”中华，即中华书局，稿费“九元”，即千字9元。7月1日：“中华（书局）寄来合同，稿费九元，上册七月底交稿，下册十一月底交稿，即签字寄回。”这应该是《中华二千年史》明清部分的出版合同。6月11日：“三联寄来合同，千有八元而已，即签字寄去。”千字八元稿费，大概之诚先生也觉得这出版社都是国家所控制了，稿费也就成了“国家意志”，个人拗不过，故接着写道：“此等事在今日不可争，争亦无益。”三联的这份合同应该是为出版《桑园读书记》而签。8月25日：“得三联（书店）汇补《琐记》稿费七百七十，出于意外。”《琐记》即《骨董琐记》。三联对之诚先生也是蛮客气的。12月9日：“三联补《读书记》稿费尾数一百四十二元……”《读书记》即《桑园读书记》。

1958年国家调整稿酬标准。7月，文化部颁发《关于文学和社会科学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》；10月10日，文化部发出《关于降低稿酬标准的通报》，这份文件明白地提出：鉴于“过高的稿酬标准，使一部分人的生活特殊化，脱离工农群众，对于繁荣创作并不有利”，所以希望各地报刊、出版社将稿酬按当时标准降低一半。邓之诚9月27日日记：“得中华二十六日书：言稿酬偏高，现不退回，亦不重算，就此清结。”12月14日：“中华书局寄来新订稿



邓之诚

酬，名为较前减半，而编选、辑录、集解、订补，每千字三角至三元，似尚不敷钞费耳！”可以想见之诚先生见到这份新稿酬标准时的懊恼。这时二弟在旁劝慰：“昔人遇有力者为之刻书，引为至幸，但求书能行世，未尝及酬也。”以个人欲与“国家意志”抗衡，实不可能，之诚先生也是感到无可奈何。这时听了二弟的这番话，柳暗花明，豁然开朗，日记里记了下来，接着说：“闻此妙解，如沃冰雪。”之诚先生的懊恼，涣然冰释。邓之纲先生的话，放在古代，确乎如此，彼时出版行业尚未商业化；但到了50年代，恐怕就不一定说得通了，只是迫于此情此景，个人也是难有能力 and 国立出版机构议价了。之纲先生的宽解，给了之诚先生以“如沃冰雪”的醒悟。揣摩之纲先生的“但求书能行世，未尝及酬也”，应该不是不要稿酬的意思，而是不首先以稿酬高低为意。

邓之诚先生出于寻求公道，也迫于生活，多有和出版机构议价的行为。但他到底也还是一个学人，首先还是以能够把自己的心得发表为第一高兴之事。1959年2月6日日记：“商务印书馆寄来代购《东京梦华录注》二十册，此书遂得行世。幸去夏即已复印，若迟至秋间，决无出版希望矣！可谓幸运。”更早时候，几年前，1956年10月16日日记有云：“下午，中华宋茂华来签立出版合同，交稿酬五千，云：明年第一季出，且将再印前四册。”这是《中华二千年史》明清部分的稿费了。前四册则是民国时已出的《中华二千年史》。之诚先生接着写道：“此书（即明清史部分）费时二年有余，竟有成日，亦寂寞中差强人意之一事，得酬多寡所不计矣。”这真是书生本色毕现了。这一天之诚先生很高兴，日记里还有这样的记录：“晚为王钟翰题字，灯下尚能作蝇头细字，甚自豪也。”



回到本文前头说及的《东京梦华录》，邓之诚当年注释这部书得“千二百”稿费，这是一个什么数字呢？之诚先生1958年3月17日日记有云：“同舍（聂崇岐）来言：将以明年迁居城内，正议买予昔年所居后撒袋胡同之居（即后撒袋胡同一号），索价五千二百金。”聂崇岐，宋史学家、目录学家。后撒袋胡同在北京西城区，今已消失在金融街里了。不详邓之诚所居，但照常理推测，应该是一个四合院了。“五千二百金”在1958年可购一个四合院，则“千二百”相当于这个四合院房价的五分之一，这稿费也是很可观了。中华书局2020年7月出版了杨春俏译注的《东京梦华录》，为全本全注全译，合计四五十万字，不知译者所得稿费够不够今今日北京西城区一个四合院（即使是一个小四合院）的五分之一房价？

邓之诚，清光绪十三年十月十五日（1887年11月29日）生，卒于1960年1月6日。字文如，号明斋、五石斋，祖籍江苏江宁，先后就读于成都外国语专门学校法文科、云南两级师范学堂。著有《中华二千年史》《骨董琐记》《清诗纪事初编》《桑园读书记》等。任教北大、北师大、燕京大学等校，门人弟子号称三千，成就斐然者有黄现璠（北师大）、王重民（北师大）、朱士嘉（燕京）、谭其骧（燕京）、王钟翰（燕京）等。与中国近世学人有广泛交谊的日本学人桥川时雄，称邓之诚史学尤其是至难的通史研究，《中华二千年史》为“压卷之名著”，对于历代史事研究特别是明清政治制度掌故等造诣为他人所不及，“又给青年学生以亲切指导，其门下聚集了一批英年学者”，信然信然。

◎史林偶拾

鲁迅在中山大学的演讲

□余娟

1927年的广州，风云变幻，思潮涌动，青年们对未来充满迷茫与渴望。中山大学的校园里，一场备受瞩目的演讲即将开场，演讲者是新文化运动的旗手鲁迅。

演讲当日，校园的礼堂早早便挤满了翘首以盼的学生。他们或是带着对知识的渴望，或是怀揣着对社会变革的憧憬，眼神中闪烁着炽热的光芒。当鲁迅迈着沉稳的步伐走上讲台，全场瞬间安静下来，仿佛时间都为这一刻静止。

鲁迅身形清瘦，一袭长衫，头发如直立的钢针，目光犀利如炬，穿透层层迷雾，直抵人心。他站在讲台上，宛如一座坚毅的灯塔，为台下的青年照亮前行的道路。

演讲开始，鲁迅的声音低沉却有力，一字一句都如同重锤，敲击着学生们的心灵。“如今的时代，是觉醒的时代，也是奋斗的时代。你们是新时代的

火种，要以笔为剑，以思想为刃，划破黑暗的夜空！”他的话语没有华丽的辞藻堆砌，却饱含着对青年的殷切期望，“你们看那街头的抗争，看那民众的呐喊，这是时代的号角，是我们前行的动力。我们不能在沉默中沉沦，而要在觉醒中奋起！”他的言辞间，既有对社会现状的深刻剖析，如手术刀般精准地揭示出黑暗的病灶；又有对未来的坚定信念，似火炬般点燃了学生们心中的希望。

他谈及文学的力量，“文学不是无病呻吟的消遣，而是唤醒民众的警钟。它能如春风化雨，滋润干涸的心灵；能如利剑出鞘，斩断封建的枷锁；能如战鼓擂动，激发抗争的勇气。”他的每一句话都像是一颗种子，播撒在学生们的心田，种子生根发芽，激励着他们投身于时代的洪流。

演讲结束，全场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。鲁迅的话语，如同振聋发聩的警钟，在学生们的大脑中久久回荡。他用思想的力量，为那个时代的青年指引了方向，成为了他们心中永远的精神导师。

周诒春借鞋开会

□姚秦川

1918年初，周诒春从担任了4年之久的清华大学校长职务上离开。虽然身份有了很大的改变，但周诒春热爱教育的初衷一点也没有改变，他还是希望有朝一日为教育事业再贡献力量。周诒春等到了机会。

1938年，在几位清华校友赞助下，已经55岁的周诒春创办了贵阳清华中学。由于机会得来不易，从学校创办的第一天开始，周诒春便将全部的心血用在了提高教学质量以及扩大建校规模上面。当时，为让更多学生和家了解贵阳清华中学，周诒春经常早出晚归，在外推广宣传。令许多教职工感

动的是，在平日的奔波劳碌中，周校长从来没有在学校报销过任何开支，他所有的花销，都是从微薄的工资中一点一点挤出来的。

一天，周诒春将一位男老师拉到一边，有些难为情地开口道：“我明天有个重要的会议要参加，不过我的鞋似乎不太雅观。个人方面倒无所谓，可我心担心穿去开会影响到咱们学校的声誉。不知你的鞋子适合我的脚否，可否借我一用？”那位老师低头一看，发现周校长脚上鞋子的鞋帮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断裂，鞋面也看不出颜色。看到这里，那位老师内心感慨不已。

周诒春借鞋开会，体现出的不仅仅是他的艰苦朴素，更是对教育事业的执着热爱和无私奉献。

梅光迪的自省意识

□唐西凤

梅光迪是民国著名学者，他早年留学美国，那时年轻气盛，难免做出一些冲动的事。但他这个人有个特点，就是有着强烈的自省意识，冲动过后，能检讨自己的言行、总结冲动的教训，使自己的人格更加完善。

有一回，学校召开会议，同学们都到了会场，会议没开始的时候，大家在聊天，与梅光迪共居一室的陆姓同学，在与梅光迪一言不合，动起手来。梅光迪当时正坐在椅子上，就起身躲避。没成想，陆姓同学因身体太笨拙，倒在地上，头部与椅子相撞，受了轻伤，出了一些血。头是陆姓同学自己撞破的，本与梅光迪没多大关系，但众人却埋怨梅光迪，纷纷指责他，梅光迪因此感到十分委屈。同在美国留学的胡适听说了这件事，也对梅光迪产生了误解，梅光迪便写信向胡适解释。可贵的是，虽然这件事让梅光迪备受委屈，但他并没有一味地怨天尤

严守公私界限的张元济

□唐宝民

张元济是现代著名出版家，曾长期担任商务印书馆总经理一职，为商务印书馆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。可敬的是，他虽然身居要职，却从不假公济私，一直严守公私界限，为公众树立了一个清廉的榜样。

张元济的儿子张树年曾在书中记述了这样一件事：“1923~1925年的两年半为商务营业最旺盛时代，董事会屡次研究讨论投资问题。夏鹏（董事）提议在南京路最佳地段购地建屋。各方探听，得悉一家英商经营房地产业的洋行有一地愿售。董事会委托父亲去该洋行询问地价和购买手续，由洋行英籍经理接待，提出的条件是地价30万两，绝不削价，必须签订买卖合同，限一星期付款，逾期不付清，每天以地价千分之一，即3000两计算违约金。父亲立即回公司详告董事会。董事会认为黄金地段，此价不算高，且公司财力绰绰有余，遂即通过，

并指定由父亲出面签订合同。不料翌日高翰卿（商务印书馆创始人之一）提出反对意见，几经磋商，高竟寸步不让。合同期限将到，每天3000两罚金不能出账，怎么办！父亲急中生智，想出一个办法：找一个姓张的去顶替。找谁呢？他很快想到一位，南浔大富翁张澹如。父亲往访，讲明来意，张想这样的好买卖竟会送上门来，何乐而不为。”于是，张澹如接盘了这个买卖，不到三个月，地价上涨到60万，张澹如转手卖出。

其实，在这笔买卖上，张元济如果动一点私心，他也跟着发大财了。因为当初张元济找张澹如商谈这件事的时候，张澹如提出愿意与张元济合股经营，但张元济谢绝了他的好意。

张元济那么聪明一个人，为什么要拒绝送到嘴边的大蛋糕呢？原因是他拥有着公私分明的境界，张树年在书中写道：“更重要的是父亲认为他是代表商务签约，而非个人行为。利用这样的机会赚钱，岂非假公济私、变相贪污。”

◎老照片

每一幅照片背后，都有一个故事
每一个故事后面，都有一段历史



一条水巷，两岸民居，小船穿梭其中，百年前的东瓯水乡人跃然眼前。图为清末温州信河街。照片提供者：江新诗